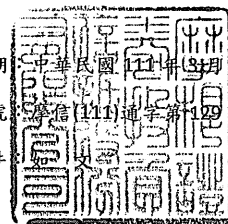


函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

文 號 摩信(111)通字第 129 號

附 件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如附件一)

主 旨：為通知 貴公司，本公司自民國(下同)111 年 5 月 16 日(下稱終止日)起終止在臺募集及銷售總代理之「摩根基金－大中華基金」(以下稱本基金)，相關事宜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 明：

- 一、查本基金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10334240 號函核准(如附件二)終止在臺募集及銷售，合先敘明。
- 二、因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考量本基金之投資策略長期仍欲維持可投資至多 40%於中國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之彈性，與目前金管會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707301 號函(如附件三)規範之上限有差異，因此決議自終止日起終止本基金於國內之募集與銷售。
- 三、本基金之申購交易(含單筆申購、轉入、定時(不)定額投資等)，將受理至 111 年 5 月 13 日之交易截止時間(下稱「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交易日後，本基金亦將停止受理既有定時(不)定額之扣款。惟投資人申請之轉換符合以下說明者，至遲須於 111 年 5 月 12 日交易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請。
 - (1)由摩根香港系列轉入本基金；或
 - (2)由本公司公告於 111 年 5 月 13 日暫停計價及交易之盧森堡系列基金轉入本基金。
- 四、最後交易日後，投資人仍可繼續持有原投資本基金所持有的單位數直到買回或轉換。自 111 年 4 月 1 日(含當日)起至最後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止，辦理本基金之買回或轉換至本公司總代理之摩根系列境外基金，本公司將均不予收取其買回或轉換費用；前述費用不包含銷售機構對投資人收取的服務費用。
- 五、本基金之基金列表詳如下：

基金名稱	基金代碼	ISIN CODE
摩根基金－大中華基金－JPM 大中華(美元)－A 股(分派)	JFGCF	LU0117841782
摩根基金－大中華基金－JPM 大中華(美元)－A 股(累計)	GCFAAU	LU0210526801

六、如有任何疑問，請電詢：(02)8726-8686。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德瑜



附件一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